

一、供给制

1949年至1955年，本县根据国家规定对国家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的南下干部、坚持当地斗争的干部，及部分新吸收的年轻干部，实行供给制。

1950年7月前的供给标准是：大灶：每人每天菜1斤、油3钱、盐5钱、肉3钱、柴草3斤、大米1斤2两；中灶：每人每天菜1斤、油5钱、盐6钱、肉2两、柴草6斤、大米1斤10两；小灶：每人每天菜1斤、油5钱、盐6钱、肉6两、柴草6斤、大米1斤10两。

各灶分别同时享受津贴费，普通津贴（实物含量）为猪肉1斤、黄烟6两（以上均为16两制），国家每年发给衣、帽、鞋袜、被（五年一床）、蚊帐，每月每人还发给牙刷2把、牙粉12包、肥皂6块，妇女另给每月1刀卫生纸，住公家宿舍，吃集体伙食。下乡工作到群众家吃饭，由职工出具证明，群众到当地粮食部门兑粮食。据统计1949年末，全县享受供给制人员为301人。

随着生产发展，1950年与1951年国家二次调整供给标准，提高了供给制人员的待遇。1950年7月进行了第一次调整，调整后除服装费、技术津贴、保健费、养老优待金、住房等仍然供给外，其余实行包干（俗称小包干）。

1951年1月，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决定，对供给制人员一律试行“包干制”，即对国家机关包干制人员的口粮、菜金、燃料、一般津贴、服装费、过节费等个人生活费按“供给分”发给。一个“供给分”的实物含量为：中等粳米0.378市斤，豆（或花生）油0.01875市斤，十二磅白布1.689市尺，中等猪油0.142市两，浙盐0.03152市斤，木柴2市斤，中等纸烟0.164包。职工按灶别确定“供给分”，并按“供给分”的多少，计算出个人所得的生活待遇。各灶别包干费标准是：享受大灶待遇的，每人每天1分；中灶每人每天1.43分；小灶每人每天1.8分。

1952年5月，实行以全国统一的“工资分”为计算职工工资单位，并由人民银行挂牌。宁波专区每一个“工资分”的5种实物含量为：中白粳米0.8市斤，白细布0.2市尺，熟菜油0.05市斤，浙盐0.02市斤、杂柴2市斤。供给制人员除小孩保育费、保姆费、区长级以下老年优待金以外，其余一律包干（又称大包干）。1954年11月，全县包干制人数为390人，其中，县人民政府241人，各党派109人，人民团体40人。1955年7月，根据国务院颁布的

《关于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》，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面实行货币工资。从此，结束了供给制和薪金制并存的局面。

此外，对乡干部生活待遇实行补贴制。具体为：1950年6月前参加工作的乡干部以每月80斤大米包给之，每年加发夏衣一套，半脱产的乡干部每月补助60斤大米，同年7月后参加工作的乡干部，以每月120斤大米包给，不管衣服和日用品。

二、薪金制

1949年至1955年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、中小学教职员、财税、金融部门的留任原职的职工，根据1949年1月10日《中共中央关于新解放城市职工工资问题的指示》，采用“原职原薪”的政策，一般按解放前夕最近三个月的实际平均工资领薪。

中小学教职员工资：一般均以解放前原定待遇为标准（按大米为折实单位）发给。1950年5月，规定教员待遇为每人每月大米150斤至180斤，校长最高不超过225斤，工友以75斤至120斤大米之标准发给。1952年7月，经第一次工资改革后，教职员工统一实行等级工资制，并以工资分为计算折实单位。普通中学教职员工的工资由原24个等级改为24级制；初等学校教职员工的工资标准由原19个等级改为19级制。

国营和私营工商业企业工人、职员工资：1949年至1952年，国营和私营工商业企业工人、职工工资，均实行薪金制，其性质是旧中国雇佣工资的过渡。特别是私营企业职工工资一般仍由雇主说了算。因而，工资标准五花八门，变相工资名目繁多。据1952年对全县厂矿手工业作坊统计，厂矿职工月薪，最高为40万元人民币（旧币），最低为10万元，平均为25万元。小手工业职工月薪行业间差距较大，如铁器业职工工资最高为69.8万元，最低12万元，平均49.4万元，而砖瓦石灰业职工工资最高才10万元，最低6万元，平均7万元。行业间职工平均工资相差7倍。为此，1953年本县结合工资改革，对手工业职工工资按行业作了统一规定。标准见附表。

三、工资改革与调整

1952至1959年的工资改革与调整。1952年至1959年期间，本县进行了